商场面临拍卖困境,商户面临搬离危机,上海三中院探索市场化庭外重组衔接司法重整,跑出为企业纾困"加速度"——

"峰回路转,终于可以安心做生意了!"

本报记者 **张巧雨** 本报通讯员 **潘文婷 顾鸣香**

暑期临近,对从事儿童体育教培的某公司而言,又一个招生旺季来临,负责人刘某笑盈盈地感叹道:"商场的新投资人正在和我们协商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峰回路转,终于可以安心做生意了!"

殊不知,一年前,该公司坐落的上海静安区某生活广场一改往日繁荣景象,因产权方背负巨额债务,面临被拍卖的困境。

恰逢此时,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上海破产法庭)与北外滩企业庭外重组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首创"庭外重组与司法重整程序衔接"机制,搭建起庭外市场化谈判与庭内司法重整的桥梁,给这家困境民营企业带来了转机。

老牌房企风雨飘摇

上海某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公司)创办于1995年,是一家扎根上海本土的民营企业。近年来,受关联担保等因素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诉讼纷至沓来,经营的商场被司法查封,陷入濒临破产的困境。

2024年7月,法院启动对商场的执行程序。一石激起千层浪,商场众多商户们看到执行公告,顿时陷入慌乱。一家儿童体育教培机构一个月前刚刚在商场二楼开业,正值招生旺季,却被要求限期搬离,这让负责人刘某无法接受,"很多购买了课程的家长,看到执行公告后强烈要求退课,压力太大了!"

"尝鲜"市场化庭外重组

一边是要求清空商户、尽快拍卖商场的债权人,一边是讨要公道、拒绝搬离的小商户,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齐某焦头烂额:"我们真不愿意让公司一破了之!公司还有公寓、商铺、办公楼等其他资产,也许还有盘活的可能。"

该公司曾多次尝试和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但由于债权人众多,"按下葫芦浮起瓢",始终无法打破僵局。

2024年5月,在上海三中院指导下,上海市虹口区成立北外滩企业庭外重组中心,着力于对困境企业的早期救治。2024年9月,上海破产法庭与重组中心会签了《关于企业庭外重组工作协作机制的备忘录》,率先探索"庭外重组与司法重整程序衔接"机制,该公司成为重组中心受理的第一个庭外重组项目。

庭外重组旨在通过企业与债权人自主协商和谈判,对债务、资产、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化解企业的财务困境、恢复经营能力,同时最大程度维护债权人利益。与司法重整相比,庭外重组的谈判过程更具灵活性和非公开性,能帮助困境企业快速引入投资,"低调"渡过难关。

重组中心将多家破产管理人纳入"企业重组官"名册,经重组中心推荐,房地产开发公司选定上海市某律师事务所担任企业重组官。

企业重组官协助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开展多轮沟通,获得主要债权人对庭外重组的理解与支持,同意暂缓执行程序,商场得以正常经营,商户的恐慌情绪得到缓解。

得益于重组中心"投资人库"的平台资源聚集优势,企业重组官迅速对接浙江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身定制重组方案。

历时5个月,专业团队完成近40亿元债务梳理,房地产开发公司在保持核心商业体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成功引入战略投资人,与超过三分之二的债权人签署重组协议,庭外重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企业重生"提挡加速"

2025年1月,重组中心终止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庭外重组程序,协助其向上海三中院申请预重整,并推荐原企业重组官担任临时管理人。

庭外重组的工作成果往往需要与预重整、重整程序相衔接。一方面,庭外重组协议经过重整程序由法院审查并批准成为重整计划,能获得更强的法律约束力;另一方面,债务人、主要债权人、投资人等在庭外重组中达成一致意见,能为预重整、重整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缩短重整时间,提高重整成功率。

上海三中院受理预重整后,指导临时管理人按照《上海破产法庭预重整案件办理规程(试行)》积极履职,并以重组协议为基础,制定重整计划草案。

重组协议约定,重整计划草案与庭外重组方案一致或未作实质性改动的,债权人、出资人在重组协议中表决同意的效力可延伸至预重整、重整程序。这大大提高了重整表决效率及成功率。

2月底,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预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该案转入重整程序。因有前期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债权人会议正式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上海三中院于5月7日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

作为首家"尝鲜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齐某高兴极了:"我们会非常珍惜这次机会,把企业做好,更好地回馈我们原来的租户,不负大家的期待!"

上海三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作为集中管辖上海大部分地区破产案件的法院,三中院将继续大力推动市场化庭外重组机制建设,促进庭外重组成果与司法重整程序的有序衔接,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李海桦——

以司法之力护航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本报记者 **吴 琪** 本报通讯员 **吴祖励**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李海桦(左一)到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玉林人民法庭调研家事审判工作。 本报记者 **吴 琪** 摄

"玉州区人民法院整合人员、资源和平台力量,在玉林人民法庭设立家事案件审判中心集中审理家事纠纷,组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专家库、家庭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心理健康服务团队,有力推进家事纠纷多元化解。"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智能物联技术高级主任工程师李海桦参观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玉林人民法庭时说道。

在玉林法庭,李海桦实地走访了家事法庭、家事学堂、心灵驿站等场所,详细了解玉州区法院"1+2+3+4>10000"家事审判模式和"1213"家事纠纷化解工作法。李海桦说,玉州区法院将司法审判与家庭教育、社会帮扶深度融合,全面落实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判后寄语等机制,在化解家事纠纷时注重多元调解、释法明理、判后答疑,让当事人胜败皆服,推动家事纠纷预防在早、化解在小,这些做法很好,值得肯定和推行。

李海桦建议,玉州区法院要持续推动家事审判和少年审判队伍建设,加强家事少审法官的心理学、教育学知识培训,强化专业审判能力;推动建立"司法+学校+社区+社会组织"协同机制,对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父母或司法帮扶的未成年人建立个案档案并定期回访;推进普法宣传进村屯、进社区、进学校,通过审判工作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以司法之力护航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天津七里海保护区挂牌成立环资巡回审判点

本报讯 (记者 **吴玉萍**)近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与宁河区人民法院联合设立的"环境资源巡回审判点"在宁河区七里海湿地保护区管理站挂牌成立。

据了解,七里海湿地是"京津绿肺"、国家级古海岸自然保护区,也是天津获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的核心支撑。该巡回审判点的建立,是两级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凝聚合力,以有力司法举措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的一次生动实践。

该巡回审判点作为宁河区法院七里海环资法庭的延伸,将通过下沉审判力量到一线,精准打击犯罪、化解纠纷,以此打通司法保护"最后一公里",实现服务零距离、保护全覆盖。两家法院将以此次巡回审判点的设立为契机,聚焦主责主业,深化协同联动,以七里海湿地为支点,努力探索建设集巡回审判、协同联动、司法宣传于一体的多元化平台,共筑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格局,用心用情用力守护好生态环境民生福祉。

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区法院:

巡回审理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7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联合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知识产权案件巡回审判,在某培训机构公开审理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相关从业者旁听庭审。

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李 婧**
本报通讯员 **张 璐** 摄

黑龙江大箐山:共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机制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大箐山县人民法院联合黑龙江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东北林业大学凉水实验林场)创新工作机制,在生态案件联动调处、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等领域开展合作,为大箐山核心生态资源构筑坚实司法屏障。

据悉,凉水自然保护区作为东北亚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是中华秋沙鸭等珍稀物种的核心栖息地。大箐山法院立足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创新构建"司法+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链条生态治理模式,以生态保护、修复为导向,建立完善涉生态案件专业化审理模式,通过刑事惩戒与民事修复责任并重,强化对破坏森林资源、危害野生动植物行为的法律震慑;设立保护区巡回审判点,对涉生态案件开通优先立案、快速审理通道,推动生态纠纷源头化解;探索建立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机制,确保受损环境得到实质性修复;依托专业审判优势,通过典型案例裁判规则引领,推动形成"预防—惩处—修复"的全链条保护机制;联合凉水自然保护区,构建跨学科、跨领域的生态治理共同体。 (**贾皓旭**)

新疆乌鲁木齐"执行110"全线启动

本报讯 (记者 **王 维** 通讯员 **张 婷**)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两级法院"执行110"正式启动运行。这部联通全市9家法院的热线,将接收被执行人财产线索。

据悉,"执行110"将执行工作与110应急处置模式相结合,通过一部座机电话联通两级法院值守电话,实现"接听常态化、拨打便民化、服务智能化、监管全程化"。开通"执行110"热线,在解决执行难方面优势显著,能够快速反应,高效执行。通过开通执行线索收转热线,鼓励当事人和群众积极参与执行工作,有效破解执行过程中"查人找物难"的问题,另外能够增强执行透明度,当事人通过热线随时了解案件执行进展情况,与执行干警进行沟通交流,提升司法公信力。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市民若发现被执行人车辆、房产、存款等财产信息以及被执行人隐藏、转移财产的证据,可立即联系"执行110"。拨打热线时务必确保提供的线索真实可靠,详细准确;在执行干警出警处置过程中,积极配合执行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现场秩序,不得干扰执行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提供线索时,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他人的隐私信息,如因提供虚假线索或侵犯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南唐河县法院:

讲授防范学生欺凌知识

近日,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干警前往文峰高级中学,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课堂上,干警以真实案件为切入点,重点讲述学生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以及如何预防和应对等内容,告诉同学们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图为干警解答同学们的问题。 **姜 燕** 摄

新疆精河县法院大河沿子法庭:

草场调解牧民劳务纠纷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河县人民法院大河沿子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牧民间的劳务合同纠纷。

巴某雇佣吐某放羊,因未给付劳务费,吐某诉至法院。干警前往当事人所在的夏草场后,进一步了解案情,并开展调解工作。经过干警耐心释法,被告巴某当场支付了拖欠的报酬,两名当事人握手言和。图为干警向原告吐某了解案情。 **叶·叶尔登比力克** 摄

四川南部启动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

本报讯 近日,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启动为期两个月的"突维·之执"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旨在加大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

据悉,行动首日即开展"拉网式"执行,控制被执行人4人,送拘1人,扣押车辆1辆,执行完毕案件7件,执行到位金额19万余元。

此次行动聚焦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工伤及交通事故赔偿等涉民生案件,特别是小标的额案件。法院将综合运用强制措施,严厉打击拒执、规避执行行为,以强力执行保障民生底线。 (**殷晓青**)

全民反诈在行动

反诈是门必修课,筑牢防线守好责

福建政和县法院:

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7月11日,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干警来到辖区内某商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主题宣传活动。干警通过发放宣传册、讲解典型案例等方式,向群众揭露常见骗术,并介绍相关法律知识,提高群众的识骗防骗能力。 **李 莉 范美芳** 摄

西安阎良开展调解实务专题培训

本报讯 为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提升综治中心入驻人员和人民调解员的专业素养,7月8日下午,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开展调解实务专题培训,邀请调解员、司法所工作人员等参加培训。

培训现场,法官就调解概念及相关法律依据、材料审查、笔录制作、司法确认流程和法律风险等方面进行了细致讲解。为了让参训人员更好掌握调解要点,法官将实际案例与法律法规相结合,详细讲解了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以及离婚纠纷中涉及的具体法律问题,解析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常见的法律规定和调解技巧,进一步落实人民法院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要求。 (**聂 瑶**)

湖南洪江:公检法联合打击拒执犯罪

本报讯 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破解执行工作的堵点、难点问题,7月7日,湖南省洪江人民法院与洪江人民检察院、洪江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相关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参会。

会上,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两高一部"《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和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关于办理拒不执行裁判、裁定刑事案件的工作指引》,并围绕打击拒执犯罪案件前期证据收集与认定、线索移送、立案标准、程序衔接等关键环节进行探讨。

会议强调,要强化工作举措,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打击拒执犯罪工作合力;要强化信息共享,在查人找物、案件侦查等方面密切协作,提高打击拒执犯罪的效率和质量;要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定期召开会商会,及时解决疑难复杂问题。 (**龙淑芬**)

微Q新闻

【河南修武县法院】

开展"法治夜校·与法同行"普法活动

本报讯 7月9日,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云台山人民法庭干警前往关河村开展"法治夜校·与法同行"普法宣讲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围绕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彩礼返还、离婚、子女抚养、离婚经济补偿等方面,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村民们较为关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问题。

据悉,"法治夜校·与法同行"普法宣讲活动自今年1月开展以来,干警已深入辖区60余个村街,为村民开展宣讲活动120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3000余张,解答法律问题200余个。 (**张玉强**)

【甘肃山丹县法院】

"轮流抚养"了结离婚纠纷

本报讯 近日,甘肃省山丹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纠纷案,促成双方达成"轮流抚养"调解协议,为多子女离异家庭抚养权纠纷提供了创新性解决方案。

夫妻双方因一对双胞胎女儿抚养权归属产生争议,承办法官提出"轮流抚养"的创新思路,并阐释轮流抚养模式的法律依据及核心价值。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双胞胎女儿由父母轮流直接抚养,每两年轮换一次;在各自抚养期间,抚养费由直接抚养一方自行承担;双方就探视权、子女重大事项决策等问题达成明确约定。法院依法对协议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

据介绍,相较于传统的抚养权归属判决,轮流抚养方式既能满足离异父母双方的情感需求,也有利于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保护原则。(**黄聚国**)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22号(南区) 邮政编码:100062 法院公告办理咨询、广告办理咨询:(010)67550885/6/7 广告传真:(010)67550886 广告发布登记:京东市监广登字20190013号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出版 今日四版 零售:每份1.1元 印刷: